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4 月 21 日，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内持有人不得解锁的 315,199 股标的股票于第二个解锁期期满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部分（如有）归属于公司。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3、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6月12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2023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日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15日。

6、2023年8月23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事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30,397股已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1.40元/股，并于次日披露《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7、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内持有人不得解锁的315,198股标的股票于第一个解锁期期满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部分（如有）归属于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内持有人不得解锁的315,199股标的股票于第二个解锁期期满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部分（如有）归属于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存续期和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于标的股票过户完成时持有标的股票 630,39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5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50%、5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有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未满足解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63 亿元，低于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C（人民币 4.80 亿元），未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层面解锁系数 100%	公司层面解锁系数 90%	公司层面解锁系数 80%	
第二个解锁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6.00 亿元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40 亿元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4.8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鉴于上述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部分解锁条件未达成，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全部不得解锁，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

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维护上市公司和持有人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内不得解锁的 315,199 股标的股票于第二个解锁期期满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部分（如有）归属于公司。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事项对公司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861,491.44 元，本次因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而收回持有人不得解锁的标的股票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回冲合计 2,503,460.12 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其他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员工持股计划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因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有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未满足解锁条件，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内相关股票不得解锁。根据《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内持有人不得解锁的 315,199 股标的股票于第二个解锁期期满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部分（如有）归属于公司。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条件未成就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条件未成就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